

◎吴振汉 陈学荣/主编

股民 权利书



A
GUIDE
TO
SHAREHOLD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法律出版社

A
G I D E
T O
S H A R E H O L D E R S '
R I G H T S
A N D
I N T E R E S T S

35.2283
07

3 清

股民 权利书

主 编: 吴振汉
陈学荣

副主编:
周适芬
祁 杨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祁 杨
张元再
黄 强
简龙湘
常鹏翱
潘度文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股民权利书/吴振汉, 陈学荣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5

ISBN 7-5036-3103-1

I. 股… II. ①吴… ②陈… III. 证券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8020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责任校对/何 萍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4 字数/290 千

版本/2000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103-1/D·2824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咱们股民要高兴

(代 序)

一、股市全面飘红

千禧年，股市出现新气象。亚洲股市全面飘红，中国香港恒生指数再创新高。上交所、深交所头一个交易日也是开门大吉，市场气氛再度活跃。这一切都预示着一个好兆头：新的千年中，股市将会有一个好收成。

回看 1999 年股市，股民不禁感慨顿生：

《证券法》实施！

1999 年 7 月 1 日，《证券法》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证券市场进入新的历史阶段。证券市场终于结束了“试验田”的地位。股民也终于有了一个合法的名称。股票市场也终于迎来了合法的秩序。当然，这一切还只是刚刚开始。

“入世”有望！

中美关于我国“入世（即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谈判一波三折，世人瞩目忧心，但终于签署一系列协议。伴着千禧年的曙光，中国也遥遥望到了世贸组织的大门。有人将“入世”评为自 1978 年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第二块里程碑，可见其意义何等重大！

国企攻坚！



国有企业改革进入攻坚战阶段，通过债转股、核销呆坏帐、国有股配售等多种措施解决国企问题，“有所为有所不为”，国有资本开始从一些领域和企业退出，可见市场改革政策开始更多考虑股民的利益。

监管加强！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刑法修正案，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规定。“红光实业”因欺诈发行股票行为受到起诉。“大庆联谊”、“东方锅炉”、“蓝田股份”、“中国高科”、“飞龙实业”等一些上市公司因违规行为受到不同程度的处罚！

高科技上市！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公司法修正案，对高科技企业组建股份有限公司予以法律上的特惠支持，并明确在现有证交所内为高新技术上市公司单独组织交易系统进行交易。另外，国务院推出系列政策，对高科技产业实行财税扶持及金融扶持政策。增发新股政策也向高科技上市公司倾斜，“东大阿派”、“南通机床”等高科技上市公司实施增发！

闸门放水！

浦发银行4亿新股于11月上市，标志着金融企业上市禁令解除，民生银行、中信实业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等一批股份制银行有望发行上市；保险公司被允许进入基金；一批新近增资扩股、股份制改造完成的证券公司也有望上市；房地产企业发股上市的禁令也有望解除……。

股民致富？！

1999年股市这边也好，那边也好，惟独到了股民这边，却一切都很糟糕。除了5·19行情，股市“井喷”火了一把，深



市、上市连拉阴线，持续低迷，任你何种利好消息，也止不住“老熊”坚定的步伐。利息第七次下调了，利息税也开征了。股市依旧阴云怪诞。股民们依然陷于水深火热之中。

这种现象，值得深思！

二、千苦、万苦，股民最苦！

有人说，中国的球迷最可爱，衷心不悔，含泪企盼男足有朝一日露一回脸。其实，中国的股民才最可爱！球迷流的是泪，而股民们天天在拔刀自割其肉，流的是血！

股民们为什么这么苦？

首先要归功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本应是公司中治理结构最好、发展前景最大的一族，但却纷纷走上“一年绩优、二年极差、三年 ST、PT”的下坡路！“红光实业”、“东方锅炉”、“琼民源”、“大庆联谊”、“蓝田股份”……一大串上市公司的名录，上面劣迹累累、血迹斑斑，令人不忍目睹耳闻。有些上市公司就像黑洞，吞下肉去不吐骨头不掉渣；有些上市公司卖了主业卖辅业，最后还要卖“壳”……这等上市公司，股民们哪里还有钱可赚？

证券公司也功不可没！券商与股民本是同根生，但相煎非常急！有的券商为了赚取佣金和手续费，什么手段都使得出来。或者捏造信息，诱骗股民进行不必要的股票交易；或者直接在股民帐户上翻炒股票；有的券商从来不把自己当作股民的代理人，什么事都做，股民委托的事有时候该做却不做，股民没有委托的事却大做特做；有的券商挪用股民保证金、挪用股民股



00111111

票，致使股民买不进股票、卖不出股票，大好时机，眼看错失！有的券商与一些大户联手炒作股票，操纵股票价格，人为地将股价拉高压低，搅起一潭浑水！

另外，基金也大出其力！但见各类报道为基金鼓掌喝彩，却不见哪一家基金为股民落袋分银！所谓专家理财、积沙成塔、分散投资，都只是听着有道理，不见有收益。

尽管证券法出台了，狗头斩搬出来了，股市上却依然可见“庄家们”矫健的身影。每日里依然听到众人评说庄家的阴谋诡计，坊间更增添多本“揭破庄家伎俩”的大作。但股市上依然是血雨腥风，庄家们仍然“大块吃肉、大碗喝酒，大袋分金！”股评家、咨询家，吹吹打打，好不热闹！

三、路在脚下！

股民们每日里很累。白天在证券部营业大厅里眼盯行情手敲键盘，还要被种种传闻、消息搞得一头雾水，真渴望重重迷雾中有一盏指路明灯！下市后，还要骑车、挤车去上各种辅导班、培训班，听人讲解画图的奥秘、操盘的技巧，听人推荐绩优、“黑马”；劳累了一天，晚上还要听广播、听股评、看报纸、画图分析；有的股民还要下大本钱，买来各种操盘软件，添置电脑，利用高科技手段武装自己。

这一切的努力，给股民带来什么样的回报呢？

消息越多，越真假难辨，脑子也越乱！讲座听得越多，培训受到越多，却搞不清中国的股市，K线越画越精，但股价却越变越快！软件越买越多，什么“钱龙”、“股龙”、“资本家”、

“投资家”，应有尽有，钞票却越来越少！

股民们却越来越不敢做长线，因为像“蓝田股份”这种被基金和股评家、咨询家赞得如同一枝花的“绩优股”，在上市过程中竟充满了包装、掺假的勾当！像东方电子这种号称网络股具有无限前景的公司竟然也有诸多违规操作！……股民们害怕了，谁敢将自己的血汗钱押在一群胆子特大什么都敢做的人身上？！

股民们发现做短线越来越难了！因为股市变幻越来越没有规律，越来越难以预测、捉摸！利好消息出来时，股价不升反跌；利空消息满天飞，股价欢快上扬！股民们发现自己真不知该怎么办了！

造成股民陷入困境的原因有很多种，总的来说，中国股市缺乏一种对投资者保护的大环境。国企改革很重要，上市公司治理很必要，法律法规出台很迫切……但有谁认识到股民们的利益最重要！所谓“成也萧何，败也萧何。”股市与股民应是“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关系，谁让股民们不好过，到头来，他的日子最难过，股民们都被吓跑了，市场上人全散了，上市公司再想圈钱，到哪儿去圈？券商们再想发财，到哪儿发去？！

中国股市上上下下，方方面面已经开始意识到股民权益的重要性！对于上市公司而言，股民们是股东，上市公司的资产有很大一部分就是股东的权益！对于券商而言，股民是委托人，是上帝，没有股民，就没有佣金，也就没有券商这个行业，更没有券商的饭碗！对于基金，股民是投资者，没有股民，基金就是无源之水！对于众位股评家、咨询家，股民是他们赖以生存的根本！对于中国股市，股民就是托市的脊梁，发展的基础！

国外一些股市，将投资者的权益摆在第一位！一系列的法律法规都是紧紧围绕着如何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而展开的，证券法又被称为“投资者保护法”，可见，投资者的地位何等重要！

国内也开始重视保护股民的利益了。《证券法》的出台，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放在极为重要的位置。国务院、证监会出台一系列措施，加大对上市公司、券商的监管力度，改革股票发行方式，鼓励基金上市，鼓励高科技企业上市……。任何事情都非常艰难，法律是出台了，但要具体实施还有待时日；一些积弊要被改革了，但新制度的确立还有长途漫漫！

股民们不能再等待了，不能再忍受了！自己的命运还要自己把握，自己的明天还要自己去开拓，自己的财富还要自己去创造！有道是，只有中国股市形成了良好的秩序，股民才会过上新生活。但股民千万不能再等着新生活的来临了，股民们要积极行动起来，运用各种武器发动各种力量，去控制邪恶势力，去迎接、去创造新的环境。

股民们要走的第一步，也是最为关键的一步就是学会运用法律这柄利剑。《证券法》大家都企盼太久了，《证券法》出台后，有许多力量试图让之束于高阁。广大股民们千万不要让那些人得逞，别人不用，我们自己要积极去运用。

《证券法》显示威力了！一个小小股民，只身北上东北，最终揭开了大庆联谊的盖子，这靠的就是法律的力量！有的股民将上市公司告上法庭，有的股民将券商推上被告席……。尽管股民单个势单力弱，但拿起法律这柄宝剑以后，就立刻力量倍增！

前面分析到的股民千苦万苦受罪的原因之一，就是股民们

原先太弱了，被别人欺负时也不知如何去反抗。股民们的软弱正好纵容了邪恶力量，使他们更加肆无忌惮，为所欲为。

如果认真算一笔帐，股民们的损失一部分是被上市公司给浪费掉了，一部分被券商给骗走了，一部分是交学费了，只有一部分是股民操作失误，但股民操作失误很大程度上还是由于别人散播谣言的错！真是不算不知道，一算吓一跳！如果股民用法律知识武装起来，制止别人违约、侵权等违法行为，将会为自己挽回大部分的损失！而且，如果股民们都运用法律来捍卫自己，将来也没有人再敢乱打股民的主意！

有的股民觉得不以为然。首先，股民太忙，没有时间也没有精力去学习浩如烟海的法律知识，也没有闲心去参加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遇到事情，更不会花冤枉钱请律师，又花时间又花钱，也不一定能挽回多少损失……平心而论，这些股民想的也不是没有道理；抱有这种想法的股民也不在少数！

但是，股民们若不自己去维护自身权益，要等别人来维护，无异于痴人说梦，再者，与其花那么多时间与金钱去上当受骗，为什么不花一点时间去学习如何识破陷阱，如何将不法分子绳之以法呢？

千言万语归为一句，自己的路要自己去走！中国股市走的是一条自我规范的道路，股民们若想拥有未来的财富，还需从今日开始学会自我保护！

股民们，大胆往前走吧！但千万记住：要珍重！

作者

2000年5月



■ 吴振汉，男，1942年11月生，大学文化。现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中南工业大学法律系兼职教授。

在《人民日报》、《法制日报》等刊物上发表过100余篇论文，著有《法制纵横谈》等专著，参与编写《民法大辞典》等6部法学与其他社会科学著作。

DAY 17 02

■ 陈学荣，男，43岁，湖南长沙人，金融学教授。曾任湖南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现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副理事长。

专著有《中国证券经纪制度》（企业管理出版社出版），主要论文有《农工商一体化+社会募集公司—构筑农业强省的必由之路》、《资本经营—突破企业发展的思维定式与实践误区》。作为课题组负责人组织和参与了湖南省科委科研课题《中国企业境外融资策略研究》。

目 录

第一章 我是股东我怕谁——股东权利知多少	1
第一节 为股民正名	1
一、“神秘来客”阻击上市公司	1
二、股民致富根源	6
三、上市公司大揭密	14
第二节 解密股份有限公司	21
一、股份有限公司入门	21
二、公司的“游戏规则”	41
三、法律对小股东的保护	49
第三节 公司的“主人”是股东	59
一、怠用权利的危害	59
二、主人的权利	61
三、股东权利的行使与保护	69
四、参与公司治理	85
第四节 公司收购中的股东权利保护	93
一、上市公司收购	93
二、股民应对策略	100
第二章 股民私事莫烦恼——股民民事权利	107



第一节 股民入市资格	107
一、股民入市资格须知	110
二、股民入市资格确定	115
第二节 法律上的死亡与失踪	118
一、宣告股民死亡	119
二、宣告股民失踪	123
第三节 婚姻与股票	127
一、婚姻中的股票归属	127
二、离婚时的股票归属	132
第四节 不买股票也能成股东	137
一、人人都能作股东	137
二、股票继承	139
三、股票赠与	143
第五节 股票失而复得的秘诀	145
一、股票挂失	145
二、股票公示催告	148
第六节 股票上的其他私权	152
一、合伙买卖股票	152



二、股票共有	157
三、股权质押	160
第三章 与券商共舞——股民与券商的关系	169
第一节 选择券商	169
一、券商的重要性	169
二、中国券商排行榜	174
三、证券买卖流程	178
四、选择券商的方式	187
第二节 股民与券商的纠纷	190
一、委托代理纠纷	194
二、透支交易纠纷	219
第三节 股民的对策	231
一、识破代理陷阱	233
二、回击券商侵权行为	246
三、莫贪不义之财	257
第四章 股民理财助手——证券投资基金	262
第一节 投资基金简介	262
一、刺穿基金的面纱	263



二、股民与投资基金	265
三、去哪儿买基金	269
第二节 利用投资基金	273
一、知己才能知彼	273
二、选择投资基金	275
三、最低的风险和最高的回报	278
四、基金投资方法	280
五、基金收益分配	284
第三节 基金投资者的权利	288
一、行使知情权	288
二、参与基金财产分割	293
三、投资者权利保护	294
第四节 未来基金走向	297
一、香港基金	298
二、美国基金	307
第五章 股市中的违法犯罪	314
第一节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	315
一、“暴利”的诱惑	315



二、治“乱市”用重典·····	317
第二节 股票犯罪众生相·····	331
一、伪造股票法难容·····	332
二、抢劫股票判重刑·····	335
三、抢夺股票难逃法网·····	337
四、识破股票诈骗陷阱·····	339
五、盗窃股票进监狱·····	341
六、敲诈勒索股票其罪难逃·····	343
七、贿赂新招：送股票·····	345
八、股票被盗卖，怎么办·····	350
第三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352
一、严禁内幕交易·····	354
二、禁止散布虚假信息·····	363
三、将恶意炒作者绳之以法·····	367
第六章 股民诉讼权利·····	375
第一节 有关股票的刑事诉讼·····	377
一、“东锅先生”的下场·····	377
二、以“大庆联谊”为例·····	380

